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王麗芳

電 話：04-370613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405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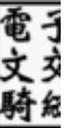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試辦教學實施計畫及調查表各1份(0140541A00_ATTCH1.pdf、0140541A00_ATTCH2.docx、0140541A00_ATTCH3.docx)

主旨：函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試辦教學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23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61608號函辦理。
- 二、為廣徵國小教育人員對於旨揭教材之回饋意見，請貴局(處)選定2所國民小學參與試辦教學，學校之選取以健康領域輔導團或健康促進防制藥物濫用主題相關學校為優先，教育部預於105年1月6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試辦說明會。
- 三、前揭試辦說明會參與對象每縣市5員：含各縣(市)承辦人1員、兩所試辦學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每校2員(含中、高年級試教教師各1位)，參加人員請於104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期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http://www.naer.edu.tw>)完成報名手續，另請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四、參與本案試辦教學學校及相關人員，請各縣(市)辦理行政



1040140541

敘獎。

五、請貴局(處)承辦人於104年12月14日(星期一)前將試辦學校聯絡資訊(如附件調查表)電子檔逕傳至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坤憲先生，電話：(05)2720411分機26417；
電子信箱：calssical0706@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